

## ■社论

# 把维护职工权益作为贯彻《实施办法》的“纲”

## ——三论贯彻落实北京市实施《工会法》办法

### 本报评论员

《工会法》明确规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

此次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新修订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涵盖了工会工作的各个方面,其根本出发点就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在工会工作中,维权工作是凝聚职工队伍、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促进社会稳定等工作的前提,是工会的“主业”。所以,我们在贯彻落实《实施办法》中要秉轴持钧,把依法维护职工权益作为贯彻落实《实施办法》的重点。维权是“纲”,“纲举”才能

“目张”。

要依法保障职工的基本合法权益。各级工会要依法保障职工的劳动就业权利、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的权利和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在当前我市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新形势下,各级工会要特别注重维护好包括农民工在内的职工的合法权益,让广大职工公平分享改革发展的成果,有更多的获得感。

要依法积极推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推动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各级工会要把深化

集体协商制度作为维护职工权益、平衡劳动关系双方利益的重要手段,加强职工参与、职工监督,依法推进企业普遍开展集体协商,提升集体协商的质量和实效,充分发挥集体协商制度对调整劳动关系的基础性作用。尤其要特别重视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加强对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监督,帮助和指导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在劳动关系出现矛盾和纠纷时,工会要代表职工参与矛盾纠纷处理,有效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要健全完善职代会制度,推进企业民主管理。健全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积极稳妥推进非公

有制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建设。推进厂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完善公开程序,充实公开内容。推行公司制企业职工代表进入董事会、监事会。不断丰富职工民主参与形式,畅通职工民主参与渠道,依法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要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引导和人文关怀。加强对职工的人文关怀,及时了解掌握职工思想动态,注重职工的精神需求和心理健康,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和心理疏导工作。特别要关心关爱农民工等特殊劳动群体,最大限度地吸收他们加入工会组织,帮助他们提升技能、解决生活困难,促进他们同工同酬同权、均

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

此外,还有其他一些有关职工权益的问题和工作会随形势发展而不断出现、不断变化,需要我们应对、解决。我们最有效的应变办法就是牢牢抓住法律武器,盯住职工权益问题,“以不变应万变”。

总之,我们要借助贯彻落实《实施办法》的契机,聚焦主体责任,抓住维权不放,把原来“有难度”的事情用法律来推进。如此,才能凸显工会作用,让社会正视工会的存在,重视工会的声音,关注工会的发展,才能协同整合政府、工会、企业等多方资源,更加高效、快捷、强力地推进工会和职工事业的发展。

## ■每日图评

## 消除戾气,让道路畅通交通和谐

近日,一段南京女子横穿马路被骑车路过男子一脚踹倒的视频在网上热传。视频中,一对夫妻过马路未走斑马线,与一名骑助力车的男子擦身而过时,女子竟被一脚踹倒,摔在一辆汽车后轮旁,十分危险。丈夫以为妻子是被汽车碰倒,还差点与司机发生纠纷。目前,警方正根据路面沿途监控寻找踹人的男子。(1月4日《北京晚报》)

我们从视频中看到,骑助力车的男人骑行在机动车快行道上,本身就已经违反了交通法规。当他



看见有人乱穿马路影响自己通过时,立刻怒火中烧,将该女子踹倒,然后驾车逃离,这便是典型的戾气十足的表现。类似的场景,也经常发生在路面上。比如开车“插队”、强行猛拐、强行变道、互不礼让、争抢车位等等,由此产生摩擦,光天化日之下,轻则破口大骂,重则拳脚相加,甚至拔刀相向,酿成重大刑事案件。

从施暴者的情况来分析,他开的是一辆助力车,并不是豪车,在路上也会受到机动车的“挤兑”,不免产生一些怨气,当

人甚至动物。

所以,只有全社会的所有交通参与者都行动起来,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各行其道,相互礼让,消除戾气,才能使道路更加畅通,社会更加和谐。

□许庆惠

## ■长话短说

## 工伤索赔到底难在哪?

云南籍外来务工人员张明(化名)在日照一个体加工厂干活,张明下班途中出车祸受伤,他在向加工厂申请工伤赔偿时,加工厂否认与他有劳动关系。张明于是将单位告上法院,法院根据一张工资条,近日作出有利于原告的判决。(1月5日《齐鲁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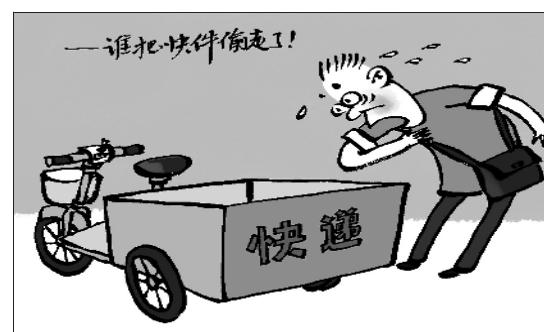
众所周知,工伤保险法的出现,其初衷就是为了保护职业活动中劳动者的利益,在劳动者遭受到意外伤害和罹患职业病时能够及时快速地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避免劳动者因为各种职业伤害陷入经济困难。而《工伤保险条例》将上下班途中发生事故视为工伤,体现在法规上是一种细化,而对广大劳动者来说,则是一种细致关怀。不幸遭遇工伤后,希望能尽快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这是每一个劳动者的心声,也是法律确保劳动者合法权益尽快实现的应有之义。

笔者认为,对拒不履行工伤责任的单位,相关部门要制定罚则,要让他们付出相应的代价。这种代价也许是经济处罚,或者是让他们进入黑名单,在贷款、享受政府优惠政策方面,受到相应的限制。同时,劳动保障部门及社会保障机制,应及时撑起一把庇护弱势群体的保护伞,特别是司法机关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做出公正裁决,维护好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当然,如果法律规定给工伤劳动者制造了障碍、带来了不便,就应通过法律制度的修正来改变这一现状,这也是工伤保险制度在实施过程中不断发展完善的现实需要。总之,工伤认定应释放人本情怀,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需要动用智慧。

□王铎

## ■网评锐语

## 世象漫说



## 快件去哪儿了?

1月2日中午,长春快递员小李到和平大街与绥中路的一个家属院送快递。上个楼前后两三分钟的时间,楼下的六件快递就被偷了。多亏之前他都记下了收件人姓名和住址,一家一家地找,得到了客户的谅解,不过有个客户低价秒杀的物品表示让他赔偿原价。(1月5日新华网)

□王铎

## 有感而发

## 依法讨薪更要关口前移

180多人的工资670万元。

冠海公司如此大额拖欠工资,暴露出劳动者劳动权利的软弱和劳动执法的缺位。试想,如果劳动者的劳动权利保护强势一点,用人单位也不敢长期拖欠工资;如果当地劳动执法部门监管到位、查处得力一点,用人单位也不敢知法犯法,侵犯劳动者的合法权利。毕竟,《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工资应按月支付”,为什么该公司还肆无忌惮地拖欠工资?相关的监管执法跑到哪里去了?

依法讨薪只是做“事后诸葛亮”,要从根本上解决讨薪问题,

还得从源头上减少欠薪行为,因而,必须实行关口前移,事先建立劳动者合法权利的保护与监督的常态化制度,才能防患于未然。比如,在用工较多、人员流动较大的企业,建立工资保证金制度,一旦有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的工资,就直接从用人单位提前交纳的工资保证金专户中先行垫付。这样,不仅可保护劳动者能及时讨到工资,维护劳动者合法权利;而且能敦促用人单位增强责任意识,遵纪守法,规范用工行为,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利。

□孙昆仑

## 年夜饭要有年味 要节俭不能浪费

朱波:为了抓住消费者,距离今年春节还有一个多月的时间,为了打好一年中最重要的一仗,不少大中城市饭店“年夜饭”竞争已经进入到了攻坚阶段。前几年,年夜饭在非理性的市场推动下,成了一些“土豪”“炫耀性”消费。“要年味,不要浪费”理应成为百姓过年的新时尚。无论你是在酒店,还是在家吃年夜饭,但勤俭节约的美德不能丢。